

不满校长大会点名批评

职工起诉名誉侵权未获法院支持

□通讯员 詹浩

马某系北京市某学校员工，其认为校长李某在全校例会上变相点名，称其虚报购买洗衣机价格、乱用公车。这些说法与事实严重不符，侵犯了其名誉权，故将学校诉至法院，要求停止侵害，公开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并赔偿其损失1000元。近日，北京一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，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起诉

据马某诉称，2014年7月，其担任总务处助理兼管食堂、物业工作。由于工作原因，其与校长李某经常发生冲撞。2015年4月，其向海淀教委实名反映了李某在工作中的诸多违法事实，但没想到李某在2015年4月3日的全校例会上，变相点名，指向明确的诽谤污蔑其利用管理食堂期间，只花13000元买的洗衣机给学校报20000多元。

马某认为李某作为学校的校长，在特定的受众，特定的时间，特定的场合，持特定的目的，未尽其应尽的注意义务，故意贬损其人格，造成其名誉损失，人格降低，导致学校老师对其不满，继而在年度老师考评中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马某遂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在学校范围内停止侵害，公开恢复名誉，公开消除影响，公开赔礼道歉；判令学校赔偿其损失500元；判令学校赔偿其精神抚慰金500元。

答辩

学校则称，其从未以法人身份侵害过马某的名誉权。单位法定代表人也没有点名批评过马某，也是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行为，马某起诉的主体不适格。此外，根据相关规定单位对其管理

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处理决定，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故不同意马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4月3日，李某在会议上讲话时的表述为：“我想要跟大家说的是啊，那个，算讲一个故事吧，有一个敢干的啊，就在我们学校，敢干到什么程度啊！……一万三买的洗衣机，跟学校报价两万。APEC会议期间，私自换车牌把车开出去，真敢干，我不知道你们敢不敢，我不敢，就这么一个人，要不是讲故事呢。”

判决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李某依职权主持会议，其被诉言行不足以导致马某的社会评价及社会地位的降低，不应构成侵害名誉权。故此，法院一审判决学校不构成侵害名誉权，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马某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北京一中院。

庭审中，马某主张上述言论是李某在2015年4月3日全校在编教职工例会上发表的，学校对此不予认可，认为是在仅有中层干部的内部会议上发表，但认可马某并非学校中层干部。马某称言论中APEC期间换车牌、学校总务处任管理员职务期间购买洗衣机等信息全校仅其一人，因此李某所指为其本



人。此外，双方均认可洗衣机购买事情处于内部调查期间，无相关的处理意见和决定。

一中院审理后认为，名誉权的侵权要件主观上要求侵权人具有贬低他人人格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贬损他人人格的行为。学校的法人李某依职权在全校大会上的表述，系其履行学校内部管理职责的行为，虽对未定性的事项在公开场合表述不妥，但仍属于学校内部管理的范畴，李某主

观上并无贬低马某人格的故意，故马某上诉称学校侵犯了其名誉权，与客观事实不符。

另外，对于事实认定部分，马某上诉称其并未认可洗衣机购买事情处于内部调查期间，因该事实对本案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无实质上的影响，故对于其该项上诉主张，法院亦不予支持。故法院终审驳回了马某的上诉请求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管线改造家中无人 房屋被淹索赔两万元

物业通知缺项 被判赔偿三千元

□通讯员 王俊姬

小区业主休假外出，家中无人，从邻居处得知家中跑水，返回家中发现物业线路改造，房屋被淹，遭受损失，遂将物业公司诉至顺义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万元。

起诉

原告杨某诉称：2014年11月19日，原告休假外出，家中无人。于11月21日晚19点邻居发现原告家防盗门处往外流水，电话通知原告说家里被水淹了。原告从通州连夜赶回，发现家里所有房间被水淹没。原告当即迅速进行处理，以减少家中损失以及对楼下邻居的影响。原告11月19日离家时并未看到被告贴了通知，回来时才被告于当天贴的通知，该通知上只是说进行线路改造，提醒业主在停水时段备水，但并没有提到加压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，也没有通知业主家里留人以便检查加压是否成功。而且原告外出后将自家的水井阀门、用电开关全部关闭，防备不测。但被告施工人员在原告家中没有人、也没有对原告进行电话联系的情况下，擅自将原告楼道里的水井阀门打开施工。施工完毕后，也没有迅速将水阀关闭，最终原告壁挂炉由于压力过大，导致漏水将所有房间淹没，造成原告家中所有家具，部分家电、部分衣物、名酒、中药、米、面、地砖、踢脚线等严重受损。

答辩

被告某物业公司辩称：不同意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告的损失与被告没关系，故此不同意赔偿。

判决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系该房屋的业主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汇龙文苑前期物业服务协议》，被告为涉诉房屋小区业主负责提供物业服务。物业管理企业与小区业主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，物业管理企业应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，完善服务细节，妥善地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。被告在为涉诉楼房所在楼层改造管道时，虽张贴了告知业主停水的相关事宜，但就改造管道加压的相关事项未提前通知业主，进而导致原告壁挂炉漏水，家中物品被水浸泡，被告应对原告因此次漏水事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但原告主张的损失数额过高，法院根据现场情况酌情确定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杨某损失3000元。

作者单位：顺义区人民法院

老人不顾风高浪大下海游泳受伤

旅行社未确保游客安全担20%违约责任

□本报记者 李一然 实习生 吴嘉莉

60多岁的陆先生随旅行社赴泰国旅游，不料在巴厘岛不顾风浪很大，且不听导游劝阻，下海游泳时遇水中杂物致右锁骨骨折，被迫中断旅游。回国后，陆先生起诉，要求旅行社赔偿商务舱机票款、团费损失共计24700余元。法院审理后认定，陆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对自己受伤承担主要责任，最终按20%的责任比例，判决旅行社给付陆先生机票款、团费损失共计4100余元，现案件已画上句号。

风浪中老人下海受伤

2015年1月16日，陆先生及妻子与青年旅行社签订由北京至巴厘岛七日游的旅游合同。1月21日，旅游团队抵达梦幻海滩，陆先生向青年旅行社领队询问是否可以游泳，领队答复“今天风浪比较大，尽量不要下海游泳，如要游泳注意安全。”随后，陆先生下海游泳。不料游泳中，陆先生遇漂浮的木棍，造成右锁骨粉碎性骨折、肋骨骨折。陆先生及妻子只好被迫中止旅行。不仅如此，由于身体不便需要平卧，

陆先生还花费10518元购置了1张商务舱机票回国。归国后，陆先生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，要求旅行社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，包括自己与妻子的旅游团费共14200元，和商务舱机票款10518元，总计24718元。

庭审中，旅行社辩称，陆先生受伤属意外事件。按照行程，旅行社没有安排陆先生游泳，只是观看。事发当天风浪很大，陆先生曾向领队提出要求下海游泳，领队明确告知不要下海游泳。但陆先生不顾安全提示，执意下海，并在游泳过程中被海浪拍打造成身体伤害，属意外伤害。陆先生在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内获得了赔偿。旅行社已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，不存在服务质量问题；陆先生受伤并非旅行社侵权造成，旅行社已经尽到安全提示义务，且事发后积极实施了救助义务；商务舱机票的发生、陆先生后续旅游项目没有完成，均是基于陆先生自身原因而产生，故旅行社不同意陆先生的诉讼请求。青年旅行社就其已提示旅游者不要下海游泳的主张，未向法院举证。

旅行社担责20%

朝阳法院审理后，根据查明的事实，青年旅行社在陆先生下海游泳前进行了一般性的安全提示，履行了部分告知、警示义务，但青年旅行社应考虑陆先生年龄较大的实际情况，在海浪较大的气候条件下，更应针对性地对游泳可能带来的各种危险进行充分提示和告知，避免受伤。鉴于青年旅行社未能完全履行义务，故青年旅行社应在违约责任范围内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而陆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更应保持小心、谨慎，但陆先生对自身安全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其行为具有一定危险性，故该院认为陆先生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理由，该院认为青年旅行社应对损害后果承担20%违约责任为宜。陆先生要求青年旅行社赔偿机票款损失，对其合理部分，该院予以支持。陆先生要求青年旅行社赔偿团费损失，考虑到陆先生在行程中途受伤，必然会影响后续旅游项目

的游玩，陆先生及其妻同行，其妻行程亦会受到影响，故对于旅游费用，该院在考虑出游天数、受伤情况、责任比例等因素后酌定退还。据此，判决旅行社给付陆先生机票款、团费损失共计4100余元。

陆先生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16年4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陆先生上诉，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。

外出旅游 安全第一

记者提示：本案中，旅行社虽然对游客提供了书面及口头上的安全提示，但因为没充分考虑陆先生的身体状况，也没有详细说明游玩存在的风险，故对陆先生的受伤承担一定责任。而陆先生作为有自我保护能力的成年人，明知自己年龄较大，且游泳的行为具有危险性，仍不顾危险，导致自己受伤。在此记者提示，外出旅游时，作为游客，一定要综合考量自己行为存在的风险以及自身的能力，谨记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万不可抱着侥幸的心态去冒险。